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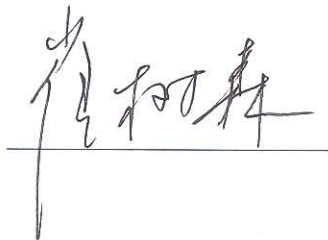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增加授信额度的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，规模为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.6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募集资金用于企业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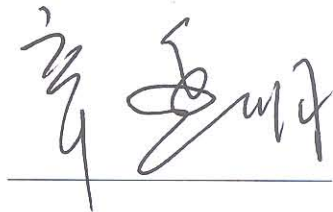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发行中期票据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崔树森



辛延明



王国起



王运阁

